

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“依法治招”的要求，深入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规范学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招生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招生工作”），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二条 学校全称：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。

第三条 办学层次：专科（高职）。

第四条 学校性质：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院校。

第五条 教育部院校代码：13801

第六条 学校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大街 110 号。

第七条 毕业证书：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，颁发国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八条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委监察室对高职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、招生专业、招生对象

第九条 招生计划：学校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，统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产业发展趋势和城乡、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学校发展规划、办学条件、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，确定并申报年度招生

计划。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总额制定 2024 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条 招生专业：2024 年开设 36 个招生专业，即林业技术、园艺技术、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、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、药品生物技术、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、茶艺与茶文化、环境工程技术、园林技术、园林工程技术、花卉生产与花艺、工程造价、古建筑工程技术、环境监测技术、环境管理与评价、建筑室内设计、家具设计与制造、艺术设计、艺术教育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云计算技术应用、信息安全技术应用、物联网应用技术、大数据与会计、林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、移动应用开发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工业机器人技术、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、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现代物流管理、森林草原防火技术。

第十一条 招生对象：2024 年参加“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”的应、往届高中毕业生，参加湖北省组织的技能高考、单独招生及“3+2”中高职分段制转段考核的中职毕业生（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招生计划详见当地招办编制的招生计划文件）。

第四章 录取规则

第十二条 学校对进档考生按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当年招生政策执行，招生录取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，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序，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。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，对服从专业调剂者，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；对不服从调剂者，作退档处理。对无专业志

愿的考生根据各专业录取情况，将录取到计划未满专业。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各专业无外语语种要求，非英语语种考生若被录取到本校，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。

第十四条 身体条件：学校对考生身体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性别比例：男女性别比例不限。

第十六条 相关专业要求

1. 湖北省乡村振兴（原精准扶贫）计划只招收湖北省扶贫办建档立卡的家庭子女，经湖北招生信息网信息公示“2024年湖北省高职院校乡村振兴专项计划报考资格”的考生可填报乡村振兴（原精准扶贫）计划专业志愿也可填报其他专业志愿。

2.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只录取填报以下专业志愿的考生：工业机器人技术（中俄合作办学）。

3.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专业只录取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，男女不限，男生净身高170CM以上，女生净身高160CM以上，身体健康、无色弱色盲、五官端正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学费标准：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。普通类专业5000元/年·人；艺术类专业（艺术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）6500元/年·人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奖助贷：学校设有多种奖学金，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；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建立了以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主，以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勤工助学为辅的完善的资助体系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开通“绿色通道”。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申请学费缓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电子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凡发现有复查不合格、弄虚作假者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

学校网址：www.hb-green.com

联系电话：（027）59816699、59816688、59701122、59701133

18071047036（郑老师）13707130558（崔老师）

QQ 咨询：800151558

第二十二条 乘车路线：乘坐武汉地铁7号线至纸坊大街站E出口可直达学校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委员会委托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章程若与国家和生源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规定不一致，以国家和生源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政策、规定为准。